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5,280,471.6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

博”)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1,322,422.3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 263,767.7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38,423.4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14 日和 8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区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21,322,422.3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余额为 738,423.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525,476.0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212,947.37
合 计			738,423.4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元。截至2017年8月9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6月12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办理完毕。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确定。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元）		198,797,077.97		2018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21,322,42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	否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0	121,322,422.31	61.03	嘉泽三风场：2017/5/31； 嘉泽四风场：2018/5/31。	实现营业收入：105,968,399.47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147,89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738,423.4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